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家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3之主文欄部分，「黃家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家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，「黃家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記載，顯係「黃家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誤寫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